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公司”)的委托,指派戴毅律师、邓洁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勤上光电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增持人”)自2014年11月14日起六个月以内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仅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机构向勤上光电出具的专业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四、本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勤上光电本次增持的披露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本律师同意勤上光电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增持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勤上光电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勤上光电已向本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勤上集团的基本情况

勤上集团是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11079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旭亮，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注册资本为 7,85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铁丝、钢丝及制品、插头（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钢坯、钢材、板材、管材、钢带材，钢结构设计及安装工程、技术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除国家专营专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李旭亮持有勤上集团 90%的股权，其妻子温琦持有勤上集团 10%股权。

（二）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勤上光电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100,947,0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勤上光电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增持人计划未来六个月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以不超过 17 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公司的股票。

###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本次增持期间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并经核查，增持人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买入公司 1,039,1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 101,986,1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2%。

（四）根据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增持的相关信息披露

#### （一）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14年11月14日，勤上光电发布《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对本次增持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2、2014年12月15日，勤上光电发布《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9），对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3、2015年5月14日，勤上光电发布《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勤上集团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增持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勤上集团持有公司 100,947,015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6.94%；本次增持后，勤上集团持有公司 101,986,148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7.22%，勤上集团本次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据此，本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后勤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30%，且累计增持比例未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不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 第三部分 结 论

综上，本律师认为：

1、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不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伍份。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邓 洁

2015年5月14日